

#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22〕8号

---

阳城县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阳城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城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县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晋城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县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三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调控顺畅、安全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从事和参与县级储备粮存储、管理、监督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能

**第五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计划,建立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加强

粮食储备信息化建设,对县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县财政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建立县级储备粮风险基金,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县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县级储备粮相关工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阳城县支行(以下简称县农发行)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保证县级储备粮信贷资金需求,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应对县级储备粮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执行县级储备粮管理规章制度;

(二)负责县级储备粮的安全保管和规范化管理,采用科学储粮技术,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品质良好、储存安全;

(三)负责完善县级储备粮库存实物台账的建立,定期向主管部门上报实物台账和有关仓储报表;

(四)及时、准确地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库存数量、质量和管理情况,购销资金封闭运行;

(五)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组织落实县级储备粮的出入库工作和轮换工作;

(六) 主动接受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 必须在县农发行设立基本账户,接受县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 第三章 计 划

**第七条** 县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数量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根据全县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的规模、品种、数量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会同县财政和县农发行共同下达,并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

承储企业应当结合县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逐级提出轮换计划申请,经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将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报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

## 第四章 储 存

**第十一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布局合理、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企业。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粮食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

(二)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

(三)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

(四)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无违法运营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遵守国家标准、技术规范 and 县级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三)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储备粮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

(五)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基金;

(三)以县级储备粮和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四)利用县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五)在县级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六)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七)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八)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轮

换,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补贴。

承储企业可以从各项节余资金中,按照一定的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县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县级储备粮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调出另储。

## 第五章 动 用

**第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的粮权属于县级人民政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全县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十九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



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承储企业要及时向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和县农发行报告县级储备粮动用执行结果,并根据储存规模限期补足储存数量。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由县财政部门按季度拨付。

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由县财政部门按照同期贷款利率据实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和县级储备粮风险基金。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和县级储备粮风险基金由县财政部门核定,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

**第二十三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县财政部门建立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按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县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
- (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
- (四)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设备;
- (五)县级储备粮的有关资料、凭证;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核制度,对承储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承储任务。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要求下达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

（二）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三）干预承储企业正常运营的；

（四）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

（五）发现危及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县级储备粮进行期货实物交割；

- (二)以储备设施、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三)租仓储存、委托代储;
- (四)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
- (五)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食品安全指标超标;
- (六)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
- (七)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县级储备粮账实不符、账账不符;
- (八)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
- (九)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入库成本、贷款规模,或者挤占、挪用、克扣、骗取县级储备粮风险基金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职人员在县级储备粮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